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月瑜

被告 羅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4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,864元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並持有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消費（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，故同屬一債務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64元、利息624元，合計31,488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其與債權人間之關係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
01 定條款、帳單查詢、帳簿查詢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書狀陳以
02 前詞，惟未能明確說明本件債務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
03 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
04 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5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
10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11 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孫 僊 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黃意雯